

831-1

LHS

v-12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

詩經集校集注集評

魯洪生 主編

卷十二

NC00181784



中華書局 現代出版社

靈 臺

經始靈臺，經之營之。庶民攻之，不日成之。
經始勿亟，庶民子來。王在靈囿，麀鹿攸伏。
麀鹿濯濯，白鳥嚳嚳。王在靈沼，於物魚躍。
虞業維樅，賁鼓維鏞。於論鼓鍾，於樂辟廱。
於論鼓鍾，於樂辟廱。鼙鼓逢逢，矇瞍奏公。

〔解題〕

1. 百姓樂爲文王作靈臺說

《孟子》：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，而民歡樂之，謂其臺曰靈臺，謂其沼曰靈沼，樂其有麀鹿魚鼈。古之人與民偕樂，故能樂也。（《梁惠王上》）

朱《集傳》：國之有臺，所以望氛祲、察災祥、時觀游、節勞佚也。文王之臺，方其經度營表之際，而庶民已來作之，所以不終日而成也。雖文王心恐煩民，戒令勿亟。而民心樂之，如子趣父事，不召自來也。《孟子》曰：“文王以民力爲臺爲沼，而民歡樂之，謂其臺曰靈臺，謂其沼曰靈沼。”此之謂也。

2. 民始附說

毛《序》：《靈臺》，民始附也。文王受命，而民樂其有靈德，以及鳥獸昆蟲焉。

孔《疏》、王《新義》、蘇《集傳》、范《補傳》、李《集解》、戴《續讀詩記》、林《講義》、嚴《詩緝》、李《句解》、呂《說序》、孫《批評詩經》、姚《疑問》、郝《原解》、徐《六帖講意》、曹《剖疑》、張《詩記》、朱《略記》、胡《胡傳》、張《疏略》、朱《通義》、嚴《質疑》、王《詩說》、劉《日錄》、許《詩深》、任《通說》、段《故訓傳定本》、郝《詩問》、羅《管見》、韓《傳譌》、孫

《毛詩說》、夏《筆記》、胡《後箋》、陳《傳疏》、馬《毛氏學》、吳《會通》同。

3. 述民樂說

呂《讀詩記》：樂者，矇瞍之事也。聞鼙鼓之聲，知矇瞍方奏其事也。前三章樂文王有臺池鳥獸之樂也，後二章樂文王有鍾鼓之樂也。皆述民樂之辭也。

朱《會通》、羅《音釋》、胡《大全》、沈《說通》、許《正義》、錢《詩牖》、萬《偶箋》、顧《詩正》、魏《講意》、賀《詩觸》、孫《朱傳翼》、姜、吳《正解》、姚《通論》、王《彙纂》、李《活參》、鄭《訓蒙》同。

許《正義》：此詩述民樂之詞，非民自言，乃詩人櫟括其詞。

4. 周人追思文王說

季《解頤》：周人追思文王有臺池鳥獸之樂，而又於辟廱作樂，以樂育人材也。

5. 周公訓嗣王說

豐《詩說》：《靈臺》，文王遷都于豐，作靈臺，以齊七政，奏辟離，周公述之以訓嗣王。

6. 述文王作靈臺之事說

朱《詩故》：非民始附也。文王爲靈臺，以望氛祲、察災祥。因爲辟雍，而作樂章，以肄習其間也。

劉《詩益》、胡《逢原》、莊《毛詩說》、陳《直解》、程《注析》、姚《譯注》同。

劉《詩益》：此篇述文王作靈臺、辟廱之事。

胡《逢原》：周公述文王之爲靈臺，藏修遊息，以作養人材，故上下皆樂也。

莊《毛詩說》：《靈臺》，武王建國學也。

陳《直解》：《靈臺》，歌頌周初大奴隸主文王役使新佔有之奴隸從事於土木工程，而建靈臺——包括三靈、辟雍之詩。

程《注析》：這是記述周文王建成靈臺及遊賞奏樂的詩。

7. 文王化成說

何《古義》：《靈臺》，化成也。文王立靈臺而知民之歸附，作靈囿靈沼而知鳥獸之得其所，以爲音聲之道與政通，故合樂以詳之，合樂於辟廱，育才之地也，是王道之終也。

傅《折中》、姜《補義》、牟《詩問》同。

8. 咏文王之德說

張《詩貫》：《靈臺》，咏文王之敬天作人也。

李《蠹簡》、尹《管見》、祝《譯注》同。

李《蠹簡》：此贊美文王與民同樂也。

尹《管見》：此詩詠歌文王功德，宜爲祀文王之樂章。

祝《譯注》：這首詩的主題思想是周文王提倡文治，深得人心。

9. 戒成王說

牟《詩切》：《靈臺》，戒成王處逸樂勿忘前人艱難也。

潘《說鈴》同。

10. 文王亡明堂說

龔《本誼》：《靈臺》，文王亡明堂也。

11. 美遊觀說

方《原始》：《靈臺》，美遊觀也。

12. 周王享樂說

高《今注》：這首詩叙寫周王建築靈臺和他遊觀靈囿靈沼，在辟雍奏樂自娛的情況。

李《解讀》：叙述靈臺的修建及周王在那裏享樂的情況。

13. 粉飾太平說

袁《譯注》：這是周代奴隸主階級稱頌文王“善德”的詩。……此乃粉飾太平之詞。

14. 穆王建靈臺以用於祭典說

李《析讀》：“王”……即西周中期的周穆王。……辟靈臺關乎王朝制度，周王在舉行隆重的祭典之前，纔大興土木，營造這一建築。

經始靈臺，經之營之。

〔集注〕

申《魯故》：積恩爲愛，積愛爲仁，積仁爲靈臺。臺之所以爲靈者，積仁也。靈，天地之本而爲萬物之始也。是故文王始接民之仁而天下莫不仁焉，文德之至也。德不至則不能文。《說苑·修文》篇

后《齊詩傳》：天子所以有靈臺者何？所以考天人之心，察陰陽之會，揆星辰之證驗，爲萬物獲福無方之元。《白虎通·靈臺》篇

《詩含神霧》：作邑于豐，起靈臺。

《詩汎曆樞》：靈臺，候天意也。經營靈臺，天下附也。《御覽》五百三十四

毛《傳》：神之精明者稱靈。四方而高曰臺。經，度之也。

鄭《箋》：文王應天命，度始靈臺之基址，營表其位。……觀臺而曰靈者，文王化行，似神之精明，故以名焉。

陸《音義》：靈臺，杜預注《左傳》云：“靈臺在始平郿縣，今屬京兆府所管。”

孔《疏》：言文王有德，民心附之。既徙於豐，乃經理而量度，初始為靈臺之基址也。既度其處，乃經理之，營表之。

王《新義》：經其南北而四營之也。

蘇《集傳》：文王克崇而都豐。豐鎬之間，民始附之，於是作靈臺焉。靈之言善也。……營，表之也。

李《集解》：經始者，經營其始也。“經之營之”者，經其南北而四營之也。

朱《集傳》：賦也。經，度也。靈臺，文王所作。謂之靈者，言其倏然而成，如神靈之所為也。營，表。

呂《讀詩記》：長樂劉氏曰：“經謂制其廣深，營謂定其基址。”……東萊曰：文王之作臺，主於望氛祲，觀民俗，以察天人之意，因以疏濬精神，宣節勞逸，蓋一弛一張，無非事也。楚椒舉曰：“先王之為臺榭也，榭不過講軍實，臺不過望氛祥。故榭度於大卒之居，臺度於臨觀之高。其所不奪穡地，其為不匱財用，其事不煩官業，其日不廢時務。瘠磽之地，於是乎為之。城守之木，於是乎用之。官僚之暇，於是乎臨之。四時之際，於是乎成之。”

朱《遺說》：營，謀為也。

王《地理考》：《三輔黃圖》：“在長安西北四十里，高二十丈，周四百二十步。”《三輔故事》：“在豐水東。”《水經注》：“澧水北經靈臺西。”《左傳》：“秦獲晉侯，舍諸靈臺。”杜氏《注》：“在郿縣，周之故臺也。”又云：“郿在郿縣，東有靈臺。”屬京兆府。《地理志》：“文王作郿。”注：“今長安西北界靈臺鄉豐水上是。”……《司馬法》曰：“偃伯靈臺。”伯謂師節也。

朱《解頤》：望氛祲，察災祥，憂民之憂也。時觀游，節勞佚，樂民之樂也。臺而謂之靈，神之也。

季《解頤》：臺而曰靈，民樂而以明神之靈稱之也。

許《正義》：觀聖人為臺，而民樂趨之，可見其樂君之樂矣。

郝《原解》：文王之臺，靈異之臺也。始經度之，營謀之。……直理曰經，周旋曰營。靈，神異也，希貴之辭。

陸《詩通》：經始，猶云始作，只喚起之詞，重“始”字。經是度地以為臺，營是設表以正位。

何《古義》：經本織絲之經。縱曰經，橫曰緯，故取為縱橫量度之義。始，《說文》云：“女之初也。”今但訓為初。……“靈”字或从巫，或从玉。《說文》云：“靈，巫以玉事神也。”《大戴禮》云：“陽氣為精，陰氣為靈。”……《周易乾鑿度》云：“昌二十九年伐崇侯，作靈臺。”《淮南子》云：“文王為玉門築靈臺，以待紂之失。”《六韜》云：“文王既出羑里，周公但築為靈臺。”

張《詩記》：首章言作臺之事。經者，縱橫量度之義。“經始靈臺”者，靈臺、靈囿、靈沼同時規畫，而其功始於靈臺。靈臺之基址定，而囿沼之規模漸次而定矣。方而高者曰臺。靈謂若有神助。靈臺其高九仞，上平無屋。經之定其規模，營之計其工作。

朱《略記》：臺之所以名靈也，以其觀天人之際，察陰陽之會，揆星度而徵六氣也。小民因而神之，遂以為文王之有靈德，故謂其囿亦曰靈囿，謂其沼亦曰靈沼耳。

范《詩志》：《詩弋》曰：“《風》稱‘靈雨其零’，可見凡事關生靈，應時蘇因者謂之靈。臺為民觀雲物，察祲氛。囿沼供民釣弋、薊蕘。靈之得名以此。”

王《稗疏》：蓋詩作於革商之後，以追王而王之也。其以文王受命作臺者，則唯惑於天子有靈臺以觀氛祲，而不知靈之訓善，而為臣民歸美之詞也。靈臺遺址在今郿縣。《三輔黃圖》謂在長安西四十二里，高二丈，周回百二十步。臺崇二丈，抵今尺一丈二尺，固不足以迥出岡阜而觀氛祲也。

張《取裁》：《詩心印》曰：“經者，直繩以度乎地。營者，端表以參乎天。”

姚《通論》：《集傳》云：“謂之靈者，言其倏然而成，如神靈之所為也。”此係臆解，且使“靈”字之義反說得小家矣。

傅《折中》：經始，創造也。國之有靈臺，所以望氛祲，察災祥，占候天道，故名曰靈也。此臺文王創為之，而後遂以為天子之制也。

莊《毛詩說》：靈臺，即保章氏觀星望雲物之臺也。

牟《詩切》：舊以此下別為《靈臺》篇。余案：《皇矣》終於伐崇，不言作豐，則首章與宅之義竟未結完。而《靈臺》直言“王在靈囿”“王在靈沼”，亦終未知為指何王。此所謂離之兩傷者也。……經始靈臺，即言得崇地、作豐邑，而立臺沼也。故知《皇矣》《靈臺》本是一篇詩，無庸疑也。

陳《遺說考》：《新書·君道》篇：“文王志之所在，意之所欲，百姓不愛其死，不憚其勞，從之如集。《詩》曰：‘經始靈臺，經之營之。庶民攻之，不日成之。經始勿亟，庶民子來。’文王有志為臺，令近境之民聞之者，裹糧而至，問業而作之，日日以衆，故弗趨而疾，弗期而成。命其臺曰靈臺，命其囿曰靈囿，謂其

沼曰靈沼，愛敬之至也。”

馬《通釋》：經與基雙聲。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“基，始也。”《釋言》：“基，經也。”經亦始也。……經始猶言經起，起亦始也。

王《集疏》：《御覽》五百引許氏《五經異義·公羊說》：“天子三臺，諸侯二。天子有靈臺以觀天文，有時臺以觀四時施化，有囿臺以觀鳥獸魚鱉。諸侯當有時臺、囿臺，諸侯卑，不得觀天文，無靈臺。皆在國之東南二十五里。東南少陽用事，萬物著見。二十五里者，古行五十里，朝行暮反也。”

高《今注》：始，借爲治。

祝《譯注》：經，量度。之，代詞，指靈臺的基址。營，標劃。

程《注析》：靈臺，臺名，將房子造在高地上，似後世瞭望臺。……上“之”字，是襯字足句。營，表，建立標記。下“之”字，指靈臺。

李《析讀》：經、始同義，即奠基。靈臺，即下文“辟廡”中的建築。辟廡中有高臺，高臺上建堂室，以茅蓋頂，上圓下方，臺階三級，稱靈臺，又稱明堂。

庶民攻之，不日成之。

〔集校〕

“民”作“人”

何《古義》：《史記》注作“人”。

〔集注〕

毛《傳》：攻，作也。不日有成也。

鄭《箋》：衆民則築作，不設期日而成之。言說文王之德，勸其事，忘己勞也。

孔《疏》：其位既定，於是天下衆庶之民則競攻而築作之，不設期日而已成之。民悅其德，自勸其事，是民心附之也。

范《補傳》：文王之靈德遂民之性也久矣。一旦經始此臺，民歡趨之，競力攻作，不終日而成之。

朱《集傳》：攻，作也。不日，不終日也。……國之有臺，所以望氛祲、察災祥、時觀游、節勞佚也。文王之臺，方其經度營表之際，而庶民已來作之，所以不終日而成也。

楊《詩傳》：而庶民咸來共攻治之，不盡一日而已成之。

輔《童子問》：此章言文王用民力爲臺，而民皆樂然出力而爲之也。

朱《遺說》：攻，治也。

嚴《詩緝》：不日，不多日也。今人言不久爲不日。……經度之，營謀之，方見其圖度，而庶民協力攻作之，不多日而已成矣。纔謀即成，何其速也。

朱《解頤》：曷爲乎神之，以其不終日而成也。不終日而成，果文王之心乎？非然也。

孫《集說》：聖人建遊觀之地，而民樂效其力；聖人寓遊觀之地，而物各遂其情；聖人有所興創，而出於民心之樂爲。雖欲不速成而成，功自遂矣。

郝《原解》：王心方遲回，而衆民已攻作，時未幾而功告成矣。

何《古義》：攻，毛云“作也”，韋昭云“治也”。不日，鄭云“不設（編者按：“設”原作“說”，據鄭《箋》及《四庫全書》文津閣本改。）期日”，韋云“不程課以時日也”。成，《說文》云：“就也。”言文王之經度始爲靈臺也，當其經度已定，此心猶在遲回熟（編者按：“熟”原作“就”，據《四庫全書》文津閣本改。）慮間，而衆民則共協力攻作之，曾未設爲之期限，而臺功倏已告成矣。

張《詩記》：攻者，畚鍤之事。不日者，無日期之限。

范《拾遺》：賈誼曰：“文王有志爲臺，令近規之民聞之者麇裹而至，問業而作之，日日以衆，故勿趨以疾。”《新書》

范《詩瀋》：成之，倏然如神靈之所爲也。不日成之，謂不約期日而成，亦非不一日而能成。

郝《詩問》：不日，不設期日也。言文王爲臺方始經營，庶民競築作之，不日而成。

李《蠹簡》：“不日成之”是民人相期之詞。

馬《通釋》：詩“不日成之”四字當連讀，謂不限期日以成之，即下章“經始勿亟”也。此詩《傳》《箋》異義，《正義》合爲一，失之。

經始勿亟，庶民子來。

〔集校〕

“亟”作“憾”

李《異文釋》：勿亟，《玉海補遺》作“勿憾”。

〔集注〕

鄭《箋》：亟，急也。度始靈臺之基趾，非有急成之意。衆民各以子成父事而

來攻之。

范《補傳》：子來，猶子爲父來也。……詩人原文王愛民之心，故以戒其勿亟爲言，本斯民懽樂之意，故以爲如子之從父也。

李《集解》：然文王經營之心本不欲亟也，第以庶民慕文王之德名爲靈臺，如子之事父而來築之也。鄒侍郎曰：“庶民子來，非強之也，在彼者實子來也。不日成之，非迫之也，在我者實勿亟也。爲上者惟恐民之勞苦，爲下民者乃不憚其勞苦以從上，見民之樂從也。”

朱《集傳》：亟，急也。……雖文王心恐煩民，戒令勿亟，而民心樂之，如子趨父事，不召自來也。

楊《詩傳》：故當時有言曰：有司經始勿庸急，庶民如子而來矣。文王爲臺非如後世侈，故不日而可成。然民來如子，成之速，人異之。

朱《遺說》：亟，速也，言文王戒以勿亟也。

嚴《詩緝》：蓋文王經營之始，雖不欲亟，而其民如子趨父事，盡心竭力。故其成日自速，非疆之也。

段《詩義指南》：用民力者興功，雖若難；得民心者成功，非必難。

劉《續緒》：首章重在“庶民子來”一語，一篇意皆本此。

朱《解頤》：文王之心固戒以勿亟，而斯民之心則自如子來也。然則勿亟者，聖人愛民之仁。而子來者，斯民事上之忠也。

季《解頤》：經始勿亟，謂經始之時，量工命日，勿急其期，非謂文王戒以勿亟也。此章言文王作靈臺而民樂於趨事也。

郝《原解》：經營之始，王戒民勿亟。庶民如子供父役，悅而忘勞也。

徐《六帖講意》：經始、攻之、勿亟、子來，一時事。子來即攻之也。

萬《偶箋》：若說因文有“勿亟”之令，始動“子來”之誠。不維道入驩虞，且聖德意重，民樂意輕，亦失詩人之旨矣。

凌《言詩翼》：鍾曰：“寫太平君民氣象，似頌體。”

何《古義》：勿，通作“毋”，禁止辭。亟，《說文》云：“敏疾也。”文王以爲此臺也，乃經度而始爲之者，心恐煩民，戒令勿亟。而民心樂爲之，如子來趨父事，無所勉強，故其成之速有如此也。此兩句申說上四句意。陳櫟云：“不欲其急而過於來者，愛民之仁。子來而忘其勞者，事君之義。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也。”張栻云：“文王則勿亟，庶民則子來，君民之相與如此。”

張《詩記》：“經始勿亟”，文王惜民之心。“庶民子來”，萬衆鼓舞之意。

傅《折中》：雖文王戒令勿亟，而庶民之來如子趨父事，蓋民心懽樂，故如

此也。

李《蠹簡》：“子來”二字煉的奇妙。

陳《傳疏》：“經始無亟”承“不日成之”句。“庶民子來”承“庶民攻之”句。

俞《平議》：《史記·律書》曰：“子者，滋也，言萬物滋於下也。”蓋古音子與滋同。……《說文·水部》：“滋，益也。”……“經始勿亟，庶民滋來”言文王寬假之而庶民益來也。因段子爲滋，而說者遂望文生訓，使經文之平易者變爲艱深矣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三曰：“滋，古文孖同。”是“滋”字古文有從二子者。則子來之爲滋來無疑矣。

方《原始》：民情踴躍，於興作日見之。

吳《會通》：衆民自以子義來，勸樂爲之。

高《今注》：子，借爲孜，《說文》：“孜，汲汲也。”《廣雅·釋訓》：“孜孜，劇（遽）也。”孜來，即急來。

李《析讀》：詩之首章。言始建靈臺，百姓來者踴躍。

王在靈囿，麀鹿攸伏。

〔集注〕

毛《傳》：囿，所以域養禽獸也。天子百里，諸侯四十里。靈囿，言靈道行於囿也。麀，牝也。

鄭《箋》：攸，所也。文王親至靈囿，視牝鹿所遊伏之處，言愛物也。

王《新義》：麀鹿攸伏，則孳乳得其時。

蘇《集傳》：言不擾也。

范《補傳》：文王未嘗稱王，凡《詩》謂文王爲王者，皆非作於文王之時。是詩雖陳文王之靈德，亦作於後世，故以“王在”言之。囿以養鳥獸之屬，沼以養魚鼈之屬。養之雖在囿與沼，而使之遂性者，靈德也。

朱《集傳》：賦也。靈囿，臺之下有囿，所以域養禽獸也。麀，牝鹿也。伏，安其所處，不驚擾也。

呂《讀詩記》：長樂劉氏曰：“鹿易驚易逸。王在靈囿，從御非少。不驚不逸而攸伏者，無害獸之心，鹿則信之而弗疑也。”

嚴《詩緝》：次章言既作臺而遊焉。臺下有囿有沼，文王遊於靈囿，則牝鹿乳其子，伏而不動。

王《地理考》：《黃圖》：“在長安縣西四十二里。”《孟子》：“文王之囿方七十里。”

朱《解頤》：臺下有囿，則從而謂之靈囿。囿中有沼，則從而謂之靈沼。王而時在靈囿也，則見其鹿之攸伏，言其性之適也。

季《解頤》：囿者，築牆爲界域，而養禽獸於其中也。攸伏，安於孳乳而不驚動也。

許《正義》：民樂聖人之樂，兩因所寓而形之也。

郝《原解》：臺下有囿，亦靈異之囿也。王在靈囿，無論群黎得所，牝鹿亦馴伏。

徐《六帖講意》：文王之在囿在沼，隨其所遇而物各遂其所焉。則文王之仁，徵於外而根於中，漸於民而流於物矣。

何《古義》：囿，《說文》云：“苑有垣也。”……《淮南子》云：“湯始作囿，以奉宗廟鮮饈（編者按：“鮮饈”原作“饈鮮”，據《淮南子》改。）之具。”……攸，《說文》云：“行水也。”伏，《說文》云：“伺也。”然則攸有行義，伏有止義，言其行止皆自得也。

顧《說約》：《講意》：“詩述民樂，而曰‘王在’者，是後來借己之稱，以爲時人之語。”

胡《胡傳》：鹿善驚，易逸。故特曰“攸伏”。

羅《管見》：“王在靈囿”“王在靈沼”兩“在”字并訓察。……且在之爲察，當作王自臺上而俯瞰。……“麇鹿攸伏”一句謂麇鹿之率群而自至耳。攸，水行貌。伏者，竄入也。其竄入於囿之狀有如水行之趨壑然，是曰攸伏。

莊《毛詩說》：囿者，有也，萬物無不有也。飛潛動植與人並生於天地之中，故羅列於國學之旁，太和咸若之象也。

牟《詩切》：《釋名》曰：“匍，伏也，伏地行也。”此詩言文王在囿，則囿中之鹿跪其前足而馴伏也。

陳《遺說考》：高誘《呂覽·重己》篇注：“畜禽獸所，大曰苑，小曰囿。《詩》曰：‘王在靈囿。’”喬樅謹案，高注《淮南·本經訓》又云：“有牆曰苑，無牆曰囿，所以畜禽獸也。”與《呂覽》注義互備。

馬《通釋》：此詩靈囿與臺、沼並言，其爲游玩之囿無疑。毛《傳》乃以百里、四十里之囿當之，失其義矣。

馮《遺說》：《穀梁傳》注引《魯詩傳》：“天子囿百里，諸侯三十里。”范甯曰：“何休、徐邈皆謂：‘天子囿方百里，公侯十里，伯方七里，子男五里。’與《魯詩傳》別。”

祝《譯注》：靈囿，天子的動物園。……攸，所，指“麇鹿”所處的地方。這個“攸”作後面動詞“伏”的前置賓語。

袁《譯注》：攸，此指“靈囿”中的鹿飼養得很熟，人們也不傷害它，它見到人來，仍伏住不動，並不驚擾。

李《析讀》：在，來到。靈囿，辟廡的一個組成部分。即環辟廡之面積廣闊的園林。

李《解讀》：伏，隱伏，一說是卧倒。

麇鹿濯濯，白鳥鵲鵲。

〔集校〕

“鵲”作“鶴”“鵲”“鵲”“鵲”“鵲”

《孟子》：麇鹿濯濯，白鳥鵲鵲。（《梁惠王上》）

陳《傳疏》：《說文》：“鵲，鳥白肥澤兒。”引《詩》作“鵲鵲”……《新書》作“鵲鵲”。《繫傳》作“鵲鵲”。何晏《景福殿賦》“鵲鵲白鳥”，《廣雅》：“鵲鵲，白也。”《玉篇》作“鵲鵲”。《孟子》作“鵲鵲”，趙注云：“鳥肥飽，則鵲鵲而澤好。”竝字異而聲同。

陳《遺說考》：《孟子》本文“鵲”古作“鵲”。（《魯說考》）

吳《復古錄》：《墨子》作“鵲”。

王《集疏》：魯“鵲”作“鵲”。

〔集注〕

毛《傳》：濯濯，娛遊也。鵲鵲，肥澤也。

鄭《箋》：鳥獸肥盛喜樂，言得其所。

陸《音義》：濯，直角反。……鵲，戶角反，肥澤也。《字林》云：“鳥白肥澤曰鵲。”下沃反。

孔《疏》：娛樂遊戲，亦由肥澤故也，二者互相足。

李《文選注》：毛《詩》曰：“白鳥鵲鵲。”毛萇曰：“鵲鵲，肥澤也。”鵲與鵲音義同。（何平叔《景福殿賦》“鵲鵲白鳥”注）

范《補傳》：鵲鵲，飛翔貌。……鹿則伏而孕育者，濯濯而肥澤。鳥則潔白而飛翔者，鵲鵲而自適。

朱《集傳》：濯濯，肥澤貌。鵲鵲，潔白貌。

呂《讀詩記》：長樂劉氏曰：“麇鹿濯濯者，行止自若也。白鳥嚮嚮者，飛鳴自適也。”

朱《解頤》：見其鹿之濯濯，言其體之充也；見其鳥之嚮嚮，言其色之潔也。此飛走者樂其爲飛走也。

何《古義》：濯本訓澣，取以擬鮮澤之貌，如言新沐、新浴是也。重言者，非一之辭。“嚮嚮”倣此。白鳥，謂鳥羽色白者，偶舉所見而言。陸佃以爲鷺也。

姚《通論》：“白鳥”大抵是鷺，然亦可謂之鶴也。

傅《折中》：王在靈囿，見麇鹿之肥澤，白鳥之鮮明。

羅《管見》：據“嚮嚮”字从羽从高，則白鳥蓋指鶴言。

胡《後箋》：《文王有聲》《常武》，《傳》皆云“濯，大也”。《崧高》“鉤膺濯濯”，《傳》：“濯濯，光明也。”大與光明義正與肥澤近。而此《傳》訓濯濯爲娛遊者，自是與“嚮嚮，肥澤”互文見義。

馬《通釋》：據《說文》“嬿，直好兒”，《廣雅·釋詁》“嬿，好也”，《釋訓》“嬿嬿，好也”，濯濯當即嬿嬿之假借。

陳《傳疏》：“濯濯”與“趯趯”聲義相近。

陳《異文箋》：濯濯，即躍躍之異文。獸娛樂則跳躍而行，故以娛遊釋躍躍。

袁《譯注》：濯濯，嬿嬿之假借。肥碩美好貌。

李《解讀》：嚮嚮，高飛貌。

王在靈沼，於物魚躍。

〔集校〕

“物”作“仞”

陳《遺說考》：仞，毛《詩》作“仞”。《孟子音義》云：“丁本作‘仞’。”（《魯說考》）

〔集注〕

申《魯故》：沼，池也。《楚辭·愍命章句》

薛《章句》曰：文王聖德，上及飛鳥，下及魚鱉。《文選注》二十

毛《傳》：沼，池也。靈沼，言靈道行於沼也。仞，滿也。

鄭《箋》：靈沼之水，魚盈滿其中，皆跳躍，亦言得其所。

陸《音義》：沼，之邵反。……仞，音刃。……躍，羊略反。

蘇《集傳》：仞，充也。文王之囿，雖麇鹿魚鼈無不得其所者。

范《補傳》：於仞者，歎其充滿也。……魚則充滿於沼者，跳躍而得所。古者鳳凰麒麟皆在郊徯，龜（編者按：“龜”字原無，據《四庫全書》文津閣本補。）龍在宮沼，其餘鳥獸之卵胎皆可俯而闚，蓋如此也。

李《集解》：王在靈沼之所，其魚充仞於中，皆跳躍伏隱。言文王之德，雖鳥獸魚鼈無不得其所也。……雖然，詩人之意亦以形容民樂文王之德也，後世人君莫不大爲苑囿，使禽獸得其樂，而民不以爲樂也。蓋禽獸得其所而民又得其所，然後爲德之盛。不然，則是恩足以及禽獸，而功不至於百姓矣。果何益哉？

朱《集傳》：靈沼，囿之中有沼也。仞，滿也。魚滿而躍，言多而得其所也。

呂《讀詩記》：（長樂劉氏曰）：“於仞魚躍者，魚驚則潛。今仞而躍者，習於仁而自遂也。”鄒氏曰：“麇鹿之在囿，不知囿之爲囿，亦如在於山林。魚鼈之在沼，不知沼之爲沼，亦如相忘於江湖。自非文王之德，上及飛鳥，中及走獸，下及潛魚，豈能及此？”

楊《詩傳》：滿沼魚多而躍，此不爲異。而詩人言之者，民歡樂，所覩皆樂，故云也。

輔《童子問》：此章言民樂文王在囿中，沼上有禽獸魚鼈之樂也。

嚴《詩緝》：文王遊於靈沼，則其沼中之魚充滿而皆跳躍。凡誇言其鳥獸魚鱉之美者，皆民歡樂之之辭也。……文王之鳥獸魚鼈何以異於人哉？特民心樂之耳。孟子最善說《詩》，只“民樂其有麇鹿魚鼈”一語道盡詩意。毛氏以爲靈道行於囿沼，今鹿養之久則自馴，白鳥未有不潔，魚未有不躍者，豈皆靈道之行乎？後之說《詩》者，推廣毛意，其辭意美，而去詩意愈遠矣。

王《地理考》：《黃圖》：“在長安西三十里。”鄭氏《駁異義》云：“於臺下爲囿、沼。”

謝《注疏》：文王之民既歡樂之矣，鳥獸魚鱉亦各得其樂。鹿在囿，何如在山林？魚在沼，何如在江湖？今也麇鹿濯濯，白鳥嚮嚮，於仞魚躍，無不遂其性者矣。至誠能盡其性，則能盡人之性。可以贊天地之化育，可與天地參，文王以之。《永樂大典》

段《詩義指南》：聖德之所及，雖物類各適其性也。

劉《續緒》：王在囿中而物各適其性，安其所。有天地物各付物之意，則文王之樂何如？以築臺而民猶樂之如此，則於此而樂，文王之有其樂可知。

朱《解頤》：王而時在靈沼也，則既見其魚之仞，而其多可知也。復見其魚之躍，而其適可知也。此鱗介者，亦樂其鱗介也。

孫《集說》：此其任恩所被，驗於物亦同其樂矣。世豈無苑囿池沼之奉與鳥獸

蟲魚之育，獨文王之在囿在沼，隨其所寓，而物各遂其所焉。則文王之仁，徵於外而根於中，漸於民而流於物。

孫《批評詩經》：鹿善驚，今乃伏；魚沉水，今乃躍。總是形容其自得，不畏人之意。

郝《原解》：囿中有沼，亦靈異之沼也。王在靈沼，於哉魚滿而自躍。凡此品物之得所，孰非王心之豫樂乎？

顧《詩正》：囿與沼，皆前經營所布置，其中物類亦備，遊觀者不廢也。但使一一咸若為盛大意，全從“王在”二字上傳神。

何《古義》：物，《說文》云：“滿也。”字从牛者，牛大物，故為滿也。……愚按，孟子解此詩云：“樂其有麋鹿魚鼈，古之人與民偕樂，故能樂也。”麋鹿魚鼈之樂，正主文王者，所謂古之人能樂者。觀此詩以“王在”起語，可見深探其本，則以為繇與民偕樂而然耳。……真德秀云：“鹿之在囿，如在山林。魚之在沼，如在江湖。文王之德及飛潛，各安其處，此所謂不擾也。”

張《詩記》：池之曲者曰沼。

陳《稽古編》：鹿與魚鳥，至微之物，亦各適其天性，正見萬物得所，文王德化之無不徧也。詩人舉小以該大，往往有之。

姚《通論》：鹿本駭而伏，魚本潛而躍，皆言其自得而無畏人之意，寫物理入妙。

李《詩所》：臺下有囿有沼，王者時游觀焉。上章言民情之樂，此章言物情之遂也。

劉《詩益》：首章“靈臺”言“始作”，不言“王在”。此章“囿沼”言“王在”，不言“始作”者，皆互文也。

傅《折中》：王在靈沼見滿沼之魚躍，所謂鳥獸魚鼈咸若也。然使人心不樂，惡知禽魚之樂哉？

范《拾遺》：賈誼曰：“文王之澤，下被禽獸，洽於魚鼈，咸若攸樂，而況人乎？”《新書》

牟《詩切》：文王在沼上，則沼中之魚跳躍出水來親人也。

陳《傳疏》：沼訓池，沼即辟廱。

吳《小學》：物即“八尺曰仞”之本字也。……从𠂔，旌旗之類也。……物為旌旗之屬，字从𠂔，有柔軟之義，故亦訓為柔。……此章王在靈囿、王在靈沼俱從庶民心目中想像出來。山川生色，魚鳥親人，王心之豫順無非民心之歸往，文王之所以得民者如此。

方《原始》：飛走鱗介，各適其性，卻處處與王夾寫。見人物兩忘，不相驚擾之意。描摹物情，體貼入微。

龍《補正》：今讀此章，覺魚鳥親人，宛然有萬物咸若氣象。後世離宮別館，亘數百里，珍禽異獸充牣其中。秋風靜夜，嘯聲四徹，識者以為不祥之兆，豈可與文王之囿沼同論乎？此章與《召南·騶虞》二章相表裏。

陳《直解》：前三章言文王有臺池苑囿鳥獸游觀之樂。

祝《譯注》：於，歎詞，相當於“啊”。物，牛肥的樣子。這裏指魚兒肥壯。

李《析讀》：詩之二章。寫囿、沼，生物各得其性，突出一個“靈”字。

虞業維樅，賁鼓維鏞。

〔集校〕

“虞”作“巨”“虞”“鏞”“虞”

許《說文》：業，大版也。所以飾縣鍾鼓。捷業如鋸齒，以白畫之。象其鉏鋸相承也。从艸、从巾。巾象版。《詩》曰：“巨業維樅。”（卷三上）虞，鐘鼓之柎也。飾為猛獸，从虍，異象其下足。鏞，虞或从金虞聲。虞，篆文虞省。（卷五上）

“賁”作“鼗”“鞀”

許《說文》：大鼓謂之鼗。鼗八尺而兩面，以鼓軍事。从鼓，賁省聲。鞀，鼗或从革，賁不省。（卷五上）

陸《音義》：賁，符云反，字亦作“鼗”。

〔集注〕

毛《傳》：植者曰虞，橫者曰柎。業，大版也。樅，崇牙也。賁，大鼓也。鏞，大鍾也。

鄭《箋》：虞也、柎也，所以懸鍾鼓也。設大版於上，刻畫以為飾。

陸《音義》：虞，音巨。……樅，徐七凶反，又音衝，衝牙也。沈又音子容反。……鏞，音容。

孔《疏》：毛以為，文王既立靈臺，而知民心歸附。作沼囿，而知鳥獸得所。以為音聲之道與政通，故作樂以詳之，觀己之德行審否，故使人設植者之虞，橫者之柎，上加大版而捷業然。又有崇牙，其飾維樅然。於此虞業之上，懸賁之大鼓，及維鏞之大鍾，然後使人擊之，觀其和否。……《釋器》云：“木謂之虞。”孫炎曰：“虞柎之植，所以懸鍾磬也。”郭璞曰：“懸鍾磬之木，植者名為虞。”然則懸

鍾磬者，兩端有植木，其上有橫木，謂直立者爲虞，謂橫牽者爲枸。枸上加大版，爲之飾。《釋器》云：“大版謂之業。”孫炎曰：“業所以飾枸，刻板捷業，如鋸齒也。其懸鍾磬之處，又以彩色爲大牙，其狀隆然，謂之崇牙。”言崇牙之狀樅樅然，《有瞽》曰：“設業設虞，崇牙樹羽。”此樅亦文承“虞業”之下，故知樅即崇牙之貌樅樅然也。賁，大也，故謂大鼓爲賁鼓。《冬官·鞀人》云：“鼓長八尺，鼓四尺，中圍加三之一，謂鼗鼓。”注亦云：“大鼓謂之鼗。”是也。《釋樂》云：“大鍾謂之鏞。”李巡曰：“大鍾音聲大。鏞，大也。”郭璞曰：“亦名鑄也。”

陳《樂書》：樂之作也，先鼓以警戒，後鐘以應之。故《虞書》論堂下之樂，以鼗鼓爲先，笙鏞次之。商詩以置我鞀鼓爲先，庸鼓次之。周詩以鼗鼓爲先，惟鏞次之。是故鼓大麗而象天，鐘統實而象地。天先，而地從之。鼓先，而鐘從之。是先王立樂之方也。

蘇《集傳》：枸上之板曰業，業上之刻曰崇牙。樅，峻峙也。

朱《集傳》：賦也。虞，植木以懸鍾磬，其橫者曰枸。業，枸上大版，刻之捷業如鋸齒者也。樅，業上懸鍾磬處，以綵色爲崇牙，其狀樅樅然者也。賁，大鼓也，長八尺。鼓四尺，中圍加三之一。鏞，大鍾也。

孫《集說》：有樂之器，有樂之理。樂之器森然於制度文爲之間，樂之理必悠然於禮遜雍容之地。觀其器者，要不可不究其理也。

季《解頤》：虞業，懸鍾磬者，此編鐘編磬也。舉此則八音皆備可知矣。賁，大鼓，所以鼓衆而興事者也。鏞與《書》“笙鏞以間”之鏞同，即鑄鐘也。

許《正義》：民詠聖人備樂之器，而因嘆其作樂之樂也。

何《古義》：賦也。此章述文王既遊囿沼之後，遂於辟廡作樂之事。……凌濛初云：“木刻虞獸之形，遂借以爲名。如掩兔之畢、祭器之畢，皆象畢星之形，而俱名之以畢也。”……張萱云：“鏞，庸也，故亦作庸。庸，用也，用以民功爲大也。故古人有大功者必銘於鍾，以此。”

張《詩記》：此言文王遊囿而作樂之事。懸鍾磬者，兩端植木謂之虞。虞，天上神獸，鹿頭龍身，刻虞形于植木之足，因以爲名。虞上有橫行大板，刻畫如鋸齒，謂之業。樅，木名，松葉柏身，葉與身皆直。虞、業非直木不可，故皆以樅爲之。……詩人于編鐘編磬則言其所懸之器，于鐘鼓則直指其名，蓋兼小大而錯綜言之也。

范《詩瀋》：言樂器之既備，尚未及作樂也。

羅《管見》：章內所稱“虞業維樅，賁鼓維鏞。於論鼓鐘，於樂辟廡”，盖由文王受命爲西伯，得專征伐，而賜樂設學之命，亦因以有加耳。

牟《詩切》：樅，大木名，所以爲虞業也。《釋木》曰：“樅，松葉柏身。”……賁，謂鐘上賁飾如枚爲鐘乳，旋有蹲熊、盤龍、辟邪，皆賁飾也。……鏞，當讀爲庸。……賁鼓維庸，謂懸上賁飾之鐘，乃是伐崇所獲之庸器也。庸器多矣，此特以懸鐘言之耳。

李《蠹簡》：“虞業”兩章，聲韻之宏大異常。

陳《傳疏》：凡經典皆言筍虞，《詩》言虞業，業猶筍也。《有瞽》“設業設虞”，《傳》亦云：“植者曰虞，衡者曰枸。”“衡”與“橫”通。《爾雅》：“木謂之虞。”《釋名》：“虞，舉也，在旁舉筍也。”《說文》“業”下引《詩》作“巨”，巨者，假借字。虞爲縣鍾磬兩旁之植木，鍾磬皆編縣之。鍾一虞，磬一虞，每虞十六枚，四面六十四枚。《大司樂》說三大祭：圜丘，樂縣圜鍾、黃鍾、大簇、姑洗；方丘，樂縣函鍾、大簇、姑洗、南呂；宗廟，樂縣黃鍾、大呂、大簇、應鍾。此即宮縣編鐘之制，而於磬無聞。《考工記》：“梓人爲筍虞：贏屬以爲鍾虞，羽屬以爲磬虞。”鄭注云：“贏者，謂虎、豹、貔、螭爲獸淺毛者之屬。羽者，鳥屬。”《說文·虍部》：“虞，鐘鼓之柎也，飾爲猛獸。篆文作‘虞’。”是鼓虞亦飾獸也。然古者但有建鼓，至周始有縣鼓。所謂鼓虞者，周制也。文王與周公制禮時有不同，故有鐘磬虞而無鼓虞。《靈臺》之虞業非即《有瞽》之虞業矣。

吳《小學》：《易·序卦傳》：“賁者，飾也。”……賁鼓者，鼓之有文飾者也。……《靈臺》之賁鼓以修文教，重在飾。

李《解讀》：樅，本指一種常綠喬木，又名冷杉，這裏指樂器架向上翹起之象。

於論鼓鐘，於樂辟廡。

〔集校〕

“鍾”作“鐘”（下同）

豐《世學》：於論鼓鐘。

“廡”作“離”“雍”（下同）

敦煌《詩》：於樂辟離。（伯2669）

范《拾遺》：於樂辟雍。

程《輯考》：廡，敦煌本作“離”。“離”“廡”諧聲可通。

〔集注〕

韓《內傳》：辟廡者，天子之學，圓如璧，壅之以水。示圓言辟，取辟有德。

不言辟水，言辟廡者，取其廡和也。所以教天下。

毛《傳》：論，思也。水旋丘如璧曰辟廡，以節觀者。

鄭《箋》：論之言倫也。……文王立靈臺，而知民之歸附。作靈囿、靈沼，而知鳥獸之得其所。以爲音聲之道與政通，故合樂以詳之，於得其倫理乎？鼓與鍾也。於喜樂乎？諸在辟廡中者，言感於中和之至。

陸《音義》：於，音烏，鄭如字。下“於樂”“於論”皆同。論，音盧門反，思也。一云：“鄭音倫。”下同。辟，音璧。

孔《疏》：於是思念鼓鍾，使之和諧。於是作樂在此辟廡宮中。是王之靈道行於人物之驗。……水旋丘如璧者，璧體圓而內有孔，此水亦圓而內有地，猶如璧然。土之高者曰丘，此水內之地未必高於水外，正謂水下而地高，故以丘言之。以水繞丘所以節約觀者，令在外而觀也。……此言作樂之意。文王知民心歸附，鳥獸得所，以爲音聲之道與政通，故大合諸樂以詳之。言欲詳審己德，觀其實允人物之心以否也。此在辟廡合樂，必行養老之禮，但主言樂之得理，不美養老之事，故言不及焉。治世之音安以樂，故在辟廡之內與聞之者，莫不喜樂，是其和之至也。

徐《繫傳》：論者，倫也，言於是人心有倫理乎此辟廡也。

陳《樂書》：鐘鼓，樂之器，而樂非器也，有精微之義存焉。然鐘鼓不論，吾無以知其義矣。古之論樂者，論倫無患，則論其情而已，非論其義也。其文足論而不息，則論其文而已，亦非論其義也。論其義，則得之於耳而心喻之，得之於心而神受之，豈特悅其鏗鏘而已哉？

蘇《集傳》：論，講也。因民之樂而講求鐘鼓之度，以作辟雍之樂也。

范《補傳》：於論者，歎其討論鐘鼓之義，使得倫理也。於樂者，歎其以樂教國子，於辟廡爲可樂也。昔舜命夔典樂，以教胄子爲先，故文王亦論樂於學也。

李《集解》：上章既言文王與民同樂矣，故此章遂言文王因民之樂而寫之。於樂，樂不徒作，蓋所以形容四海之歡心也。不然，則斯民愁怨，徒然爲此鐘鼓之樂，果何益哉？惟文王與民同樂，故於此論理鼓鐘之音，而作辟廡之樂也。辟廡，文王之樂名。

朱《集傳》：論，倫也，言得其倫理也。辟、璧通。廡，澤也。辟廡，天子之學，大射行禮之處也。水旋丘如璧，以節觀者，故曰辟雍。

呂《讀詩記》：於，嘆辭也。《樂記》曰：“論倫無患，樂之情也。”鄭氏以論爲倫，蓋本諸此。或疑《靈臺》之詩叙臺池苑囿與民同樂，胡爲以辟廡學校勸入之？彼蓋未嘗深考。三代人君與士大夫甚親，游宴之摯御，征行之扈衛，無所往而不與髦俊俱焉。樂正、司業、父師、司成，則樂者固學士之所常隸也，夫豈有二

事哉！

輔《童子問》：此章則是民見文王在辟廡作樂，而樂之見。故言其虞業鐘鼓之類。

朱《遺說》：於，歎美辭。……問：“‘於論鼓鐘，於樂辟雍’，《注》云：‘辟雍，天子之學也。’不知辟雍從來是天子之學，還是文王始爲之，及周有天下遂以爲天子之學。亦如臯門、應門始立於大王，而後遂以爲天子之門邪？”答曰：“見不得。”答潘時舉

劉《詩說》：文王所重在得賢，所務在作人。以此名樂，以此歌詠，蓋聖人用心之地也。

嚴《詩緝》：此鐘鼓之聲也，又歎美其可樂者。此辟廡之學也，文王之始作靈臺，民樂成之，其遊於囿沼也。又樂其有鳥獸魚鼈，其作樂於辟廡也。又樂其鐘鼓之音，所謂“聞王鼓樂於此，欣欣然有喜色”也。言之不能盡，而嗟歎之不能已，則民之愛戴者深矣。

王《地理考》：《黃圖》：“文王辟雍，在長安西北四十里。”《史記》：“豐、鎬有大子辟池。”《索隱》云：“即周天子辟雍之地。”張氏曰：“靈臺辟雍，文王之學也。辟雍之在鎬京者，武王之學也。”《莊子》：“文王有辟雍之樂。”鄭氏曰：“辟雍及三靈皆同處在郊。”《書大傳》：“《樂》曰：‘舟張辟雍。’”戴氏曰：“言文王之樂不在臺沼、靈囿，而在辟雍也。”

謝《注疏》：於論鼓鐘，於樂辟廡。文王與士同樂之所也。《永樂大典》

段《詩義指南》：觀民心樂聖人之樂音，當觀民心樂聖人之道化。

趙《辨說》：辟廡之樂，無預乎靈臺，但總言其民樂之耳。

孫《集說》：樂之爲樂所患者，莫患於八音之奪倫，而所貴者，莫貴於衆心之和樂。辟廡之地，鼓鐘作焉，奏之者得其倫，聞之者以爲樂，聲嗟氣嘆不能自已。信乎觀樂之器者，不容不究夫樂之理。

季《解頤》：論與倫同，先後有序之意。鼓與賁鼓不同，《周禮·鼓人》所謂“以晉鼓鼓金奏”者是也。鐘亦從晉鼓以節之。大鐘，非鏞也。蓋以鐘鼓先之，而後作樂，故（編者按：“故”原作“鼓”，據《四庫全書》文津閣本改。）鐘鼓每並言之。……“於論鼓鐘”以上三句但言其設樂器耳，“於樂辟廡”言文王自沼囿而至辟廡，樂育人材之意，未及作樂也。

郝《原解》：於哉，倫序可聽，此鼓鐘也；於哉，人文可樂，此辟廡也。……廡、壅通，壅水成澤，象教化洋溢也。

張《微言》：徐倬弦曰：“於倫，言鐘鼓之聲有倫序而不紊亂也。於樂，言作

樂于辟雍，和氣宣暢藹然，其可樂非言樂音之可樂也。”

萬《偶箋》：“於倫”二句，意串而文平。“於樂辟雍”，不是樂得其地，言以是樂奏是地爲可樂，重樂上說。

何《古義》：鍾鼓，蒙上文言。樂有八音，專言論鼓鍾者，亦舉大以該小也。……廡，《說文》謂天子饗飲之地，即辟廡也。字从广，離聲。按，“廡”字當从广，下邕。广讀若儼，象對刺高屋之形。四方有水曰邕。辟廡之制，四面有水環之，正合邕義。从邕，爲意兼聲，今不諧邕而諧離，殊不可解。離者，鳥名也。

張《詩記》：論，倫也，類也。獨鐘不能和聲，獨鼓不能成樂，各以其類相從，所謂倫也。或以論爲論議，則此乃作樂之時，非論議之際。於，嘆美詞。美哉，鼓鍾之有倫也。美哉，辟廡之樂也。有手舞足蹈之意，故下又再三咏之。……朱克升曰：“鼓聲謹以立動，鍾聲鏗以立號，易至散漫失倫。於倫者，大不過宮，細不過羽。所謂樂而不亂，服而不厭，從律而不奸也。”

王《稗疏》：文王時爲西伯，而立辟廡，則亦與魯之泮宮等。周有天下，始尊爲天子之制，實則以離、泮二水立名，非如明堂、大學定爲天子之獨有也。

陳《稽古編》：鼓鐘使人和諧，於是作樂在此辟廡宮中。

錢《詩學》：論，論定之也。……荀卿云：“鐘，陰聲也。鼓，陽聲也。”在天則陰陽和，然後萬物得。在樂則鐘鼓應，然後八音諧。

姚《通論》：論，論鐘鼓之節度，不必改作“倫”。

李《詩所》：文王既作靈臺，又立辟廡，乃肄禮樂、養老、觀射之處。古人立學以樂爲主。虞之典樂，夏殷之樂正，周之大司樂，皆學職也。文王修古制而肄樂於其中，虞業、崇牙既設，鐘鼓咸備。鼓之考之，無相奪倫。故歎美而言辟廡之可樂也。

劉《詩益》：辟廡但言奏樂，不言始作與王在者，連上二章爲意，亦互文也。

傅《折中》：賦也。……言民不止作靈臺與囿沼，又爲之作辟廡而奏樂焉。故聞其鐘鼓之聲而樂之也。

范《詩瀋》：論者，辨也，辨其音而試之。

段《故訓傳定本》：論同侖。思同鯁理之鯁。《箋》申毛耳。《說文·亼部》曰：“侖，思也。”《侖部》曰：“侖，理也。”思如角有鯁理。毛謂論爲侖之段借。鼓與鍾合其思理。《書》所謂“無相奪倫”，《記》所謂“論倫無患”也。

胡《逢原》：論，討論其聲之合否也。

郝《詩問》：論，說也。……於哉講論乎鐘鼓，於哉作樂乎辟廡。民皆來觀禮，故美而樂之。

夏《筆記》：此篇前三章皆樂得其養魚鳥咸若，則民氣豐樂可知。後二章言民皆樂得其教，雅樂宣暢，則士氣雍和可知。教養備，淪浹周，《序》所謂“民始附”者此也。靈臺、辟廡故連類及之。

牟《詩切》：樂，當讀爲樂。《考工記》：“鳧氏爲鐘，兩樂謂之銑。”鄭《注》曰：“故書‘樂’作‘樂’。”……樂之言團圞也，謂觀者環辟廡也。

馬《通釋》：《說文》：“侖，思也。”“侖”字注又曰：“侖，理也。”《傳》蓋以論爲侖之假借。思猶鯁也，與理同義。論亦从侖會意，《公食大夫禮》“雍人倫膚七”，《注》：“今文‘倫’或作‘論’。”是論、倫古通用之證。

陳《傳疏》：《傳》訓“論”爲“思”，則上句言思而下句言樂，意本“思樂泮水”句義而釋之也。“於論鼓鐘”承上“維鏞”而言。……詩上二句言樂具，以下始言入奏。奏即金奏也。天子諸侯金奏之樂，先擊鏞。鼓鐘，猶鼓鏞耳。辟廡，大學也。……小學、大學皆圉之以水，故統謂之辟廡，而鄉學不必辟廡也。……文王仍周制，則辟廡自在郊矣。又文王爲殷諸侯，故周人以諸侯之大學亦仍殷制在郊，《魯頌》之泮宮是也。詩末二章即申言第三章“王在靈沼”之義。

陳《遺說考》：蔡邕《明堂月令》云：“取其四面周水，圓如璧，則曰辟雍。水環四周，言王者動作法天地，德廣及四海，方此水也。”（《魯說考》）

顧《詳說》：此知文王之時綱舉目張，特詳靈臺、辟廡兩端，以其闢敬天作人之大，是詩本指，得此乃明。

方《原始》：“辟廡”“鐘鼓”，盛世游觀，何等氣象！

王《集疏》：《白虎通·辟雍》篇：“天子立辟雍何？辟雍，所以行禮樂、宣德化也。“辟”者，璧也，象璧圓以法天也。“雍”者，壅之以水，象教化流行也。“辟”之爲言積也，“積”天下之道德；雍之爲言“壅”也，壅天下之儀則，故謂之“辟雍”也。”

高《今注》：辟廡，周王朝爲貴族子弟設立的大學，校址圓形，圍以水溝，前門外有以便通行的橋。

李《析讀》：論，鄭《箋》：“論之言倫也。”即倫次。指鐘鼓編排、敲打有次序。辟廡，又作璧廡。……辟廡是貴族子弟學習的場所，古代的學習科目有所謂的“小學”“大學”之分，辟廡之學即屬於大學，也是貴族集會舉行各種典禮的地方。詩之三章。言次序協調地奏響着鐘鼓，表明辟廡爲禮樂之地。

於論鼓鍾，於樂辟廡。鼉鼓逢逢，矇瞍奏公。

〔集校〕

“逢”作“諛”“諛”“諛”“蓬”

陸《音義》：逢，薄紅反，和也。《埤蒼》云：“鼓聲也。”亦作“諛”。徐音豐。

陳《傳疏》：逢逢，高注《呂覽》、郭注《山海經》引詩皆作“諛諛”。《廣雅》：“諛諛，聲也。”是三家詩有作“諛諛”矣。

陳《遺說考》：《集韻》“諛”本作“逢”，或作“諛”。

王《集疏》：盧文弨云：“《詩·釋文》‘逢’字‘作諛，徐音豐。’字書無‘諛’字。《集韻》‘諛’本作‘逢’，或作‘諛’，又音豐。豈此字與？”

李《異文釋》：《御覽》五百八十二作“蓬蓬”。

“矇”作“矇”“蒙”

豐《世學》：矇毛本作“矇” 矇毛本作“矇” 奏公。

胡《詩考補》：蒙矇奏公。《經史事類》

“矇”作“叟”“矇”“矇”

陸《音義》：矇，依字作“叟”，蘇口反，亦作“矇”。

“公”作“工”“功”

王《章句》：《詩》曰：“矇矇奏工。”

王《集疏》：《呂覽·達鬱》篇高《注》：“目不見曰矇。《詩》曰：‘矇矇奏功。’”是魯“公”作“工”，亦作“功”。

〔集注〕

申《魯故》：矇，育者也。《楚辭·九章·懷沙章句》

韓《內傳》：無目曰矇，珠子具而無見曰矇。《文選注》五十五

毛《傳》：鼉，魚屬。逢逢，和也。有眸子而無見曰矇。無眸子曰矇。公，事也。

鄭《箋》：凡聲，使瞽矇爲之。

陸《草木疏》：鼉，形似蜥蜴，四足，長丈餘，生卵大如鷺卵，甲如鎧。今合藥鼉魚甲是也。其皮堅厚，可以冒鼓。

陸《音義》：鼉，徒何反，沈又音檀。……矇，音蒙。……矇，《字林》先么反，云：“目有眸無珠子也。”

孔《疏》：《月令》：“季夏，命漁師伐蛟取鼉。”漁師，取魚之官，故知鼉是魚之類屬也。《書傳》注云：“鼉如蜥蜴，長六七尺。”……《月令》注亦云：“鼉皮可以冒鼓也。”美鼓之得理，而云逢逢，故知爲和也。矇、矇皆無目之名，就無目之中以爲等級。矇者，言其矇矇然無所見，故知有眸子而無見曰矇，即今之青盲者也。矇有眸子，則矇當無，故云“無眸子曰矇”。其瞽亦有眸子，矇之小別也，故《春官·瞽矇》注鄭司農云：“無目矇謂之瞽。有目矇而無見謂之矇。有目而無眸子謂之矇。”亦與此傳同也。此則對而爲名，其總則皆謂之瞽。

陸《埤雅》：鼉，具十二少肉，蛇肉最後，在尾。其枕瑩淨，魚枕弗如。皮中冒鼓，《夏小正》曰：“剥鼉以爲鼓也。”……《詩》曰“鼉鼓逢逢”，先儒以爲鼉皮堅厚，取以冒鼓，故曰鼉鼓。蓋鼉鼓非特有取於皮，亦其鼓聲逢逢然，象鼉之鳴，故謂之鼉鼓也。

范《補傳》：申言論樂於學者，述民情之至樂也。以樂教國子，而民樂之，何也？理也，義也。……鼉，水畜也。樂作於辟廡，鼉聞之而亦樂，逢逢然和鳴以應之。非樂能感之，靈德實感之也。……工師專於聽，故以鼉鳴爲樂之所感，而奏其事焉。亦猶《簫韶》既作，夔奏百獸率舞也。

李《集解》：鼉即鼉皮，爲鼓其聲逢逢然而和。

黃《集解》：此一詩惟孟子之說爲盡，而先儒之言皆不足信。

朱《集傳》：賦也。鼉，似蜥蜴，長丈餘，皮可冒鼓。逢逢，和也。有眸子而無見曰矇，無眸子曰矇。古者樂師皆以瞽者爲之，以其善聽而審於音也。公，事也。聞鼉鼓之聲，而知矇矇方奏其事也。

呂《讀詩記》：樂者，矇矇之事也。聞鼉鼓之聲，知矇矇方奏其事也。前三章樂文王有臺池鳥獸之樂也，後二章樂文王有鐘鼓之樂也，皆述民樂之辭也。

王《總聞》：奏公，謂奏于先世諸公也。

楊《詩傳》：公者，諸侯之通稱。文王時，殷世尚質，故矇矇告歌備于公而不以樂正歟？所謂矇者，矇矇略見，故可奏公。特目視不明之老稱歟？視不明者，聽必精，故樂工用矇矇。鼓鐘於樂音最著，故言樂之倫理，必曰鼓鐘。

輔《童子問》：此章則是民間文王在辟廡作樂而樂之，聞則言其鼓聲逢逢而已。

嚴《詩緝》：申言鐘鼓辟廡之樂，詠歎不能已。又言以鼉皮爲鼓，其聲逢逢然而和，乃矇矇方奏其事樂之。更端曰奏，故九成謂之九奏，言方奏其事，樂之不厭之辭也。

段《詩義指南》：知樂音之序所樂在乎道，則知音樂之和所任得其人。

劉《續緒》：先言鼓鐘後言辟廡者，言文王奏樂行禮於辟廡也。於樂，非謂文王樂，此亦非謂民樂。蓋言樂作而倫理之聲發於鐘鼓，和樂之氣充乎辟廡也。前言物自適于囿沼，此言人同樂於禮樂，皆文王之樂也。以文王之樂在彼民猶樂之，況其樂之在此民，其有不樂者乎？蓋知池臺之樂者，常人也，知禮樂之樂者，文王之民也。故觀後三章之言，祇見文王之樂。

孫《集說》：聖人之樂設於施教之地而作於審音之人，則樂之盡善盡美可知矣。蓋施教之地必不以奏哇淫之音，而審音之人必不失其疾徐之節。今鼓鐘陳於辟廡而鼉鼓奏於矇瞍，聞文王之樂，聲嗟氣嘆，其有倫，豈不美哉？

季《解頤》：鼉，象龍形，長丈餘，聲如鼓，皮堅厚，故以冒鼓，而名鼉鼓，蓋即賁鼓，以其大也。鼉鼓鼓衆，而後矇瞍始奏作樂之事也。蓋至此而後樂始作矣。

許《正義》：民嘆聖人作樂之樂，而猶幸其樂之方始也。

朱《詩故》：八音之革用牛革，而鼉皮之鼓似非先王正樂，當闕其疑。

姚《疑問》：“於論”論字，不作“倫”字解。論，論說也。即游息討論之謂，詩謂此鐘鼓不虛設，而於論時始設之；此辟廡不苟臨，而於樂時始臨之，故再爲咏佚而言曰“鼉鼓逢逢，矇瞍奏公”。……愚謂《靈臺》之詩非專爲民樂其樂而作也，凡矇瞍所奏，皆脩身養性、齊治均平之事。天下之公言也，天下之公事也，故曰奏公。似不必改訓“功”字。

郝《原解》：於倫哉鼓鐘，於樂哉辟廡。潛聽鼉鼓，逢逢然和鳴。矇瞍方奏樂事，王之樂未終也。

徐《六帖講意》：“鼉鼓”二句形容民情，可謂深至，氣味悠長，有不盡之旨。……“于樂辟雍”，言以是樂奏是地爲可樂，不是樂得其地，重樂上說。末章首二句如古詩換章疊句，演以成文，非咏嘆不已之意。

張《微言》：陳定宇曰：“《靈臺》一詩，辟雍之教寓焉。池臺、鳥獸、鐘鼓之樂，樂之形也。其樂也，外辟雍教化道德之樂，樂之本也。其樂也，內民樂其樂，蓋至此矣。”

萬《偶箋》：人維心所喜悅，維恐其盡，俱是描盡民情處。

何《古義》：豐本于此章之後又有二章。其第五章云：“舟張辟離，蹢蹢相从。八風回回，皇皇喈喈。”其第六章云：“有昭辟離，率爾衆工。無怠無訥，肅肅離離。”按，前章出《尚書大傳》，後章出《周官》註，而文尚多。……絕無意義可味，真續貂耳。賦也。按《竹書》，文王未作靈臺時已有辟廡，至此乃講究作樂之事，故詩先言“於論鼓鍾”，而後言“於樂辟廡”，使辟廡雖設而無所以爲育材之

具，亦安見其可樂乎？詩人所以嗟嘆而不已也。

毛《草木疏廣要》：《續博物志》曰：“鼉，長一丈，一名土龍，鱗甲黑色，能橫飛，不能上騰。”《爾雅翼》云：“鼉狀如守宮而大，長一二丈，灰五色，背尾皆有鱗甲如鎧。夜則出邊岸，人甚畏之。其老者多能爲彪，梁周興嗣常食其肉，後爲鼉所噴，便爲惡瘡，其肉云白如雞。《詩》云：‘鼉鼓逢逢。’李斯亦云‘樹靈鼉之鼓’，是周秦皆以冒鼓也。”

張《詩記》：民方嘆美鼓鍾辟廡之樂，而鼉鼓逢逢然，矇瞍又奏公矣。真是將來未艾、應接不暇。……詩人咏之，以其鳴應，更爲靈德之應，非實鼓也。如簫音似鳳，遂名鳳簫之類。

賀《詩觸》：“於論鼓鍾”二語，換章疊用，蓋當時咏歎不盡之詞，以見文王之樂未艾，而民之樂其樂又可知也。

姜、吳《正解》：此章上二句咏嘆其作樂之樂，下二句則幸其樂之方始也。蓋有論矣，而憂其易闕；可樂矣，而憂其不繼。今聞鼉鼓之聲，而知矇瞍方獻其技，則於論於樂者，正可以娛樂君心于未艾也。

姚《通論》：謂之辟廡者，作樂之地也。……鎬京辟廡者，築城池，建垣翰，以成京師，而亦法文王爲作樂之地焉。然則辟廡既非學，即毛《傳》“水旋丘如璧”之說亦非實。……公，公庭。毛《傳》訓事，非。《國風》云“公庭萬舞”，《頌》云“有瞽有瞽，在周之庭”。或云公庭，或云庭，或云公，皆取協韻耳。

李《詩所》：鼓鍾之得其倫者，由矇瞍之得其職。

戴《毛鄭考》：“辟廡”於經無明文。……如誠學校重典，不應《周禮》不一及之。……周鼎銘曰：“王在辟宮，獻工錫章。”……此單言“辟”者也。《周頌》曰：“于彼西雝。”……此單言“雝”者也。……此詩靈臺、靈沼、靈囿與辟廡連稱，抑亦文王之離宮乎？閒燕則遊止肄樂於此，不必以爲太學，於詩辭前後尤協矣。

傅《折中》：聽鼉鼓之逢逢，知矇瞍之奏公。則是教者以時而學者不倦，養育人材以爲國楨，其所樂又有大焉者矣。

岡《圖考》：《物類品騭》云：“鼉龍，蠻產迦阿異埋模，形如守宮、蛤蚧，有四足，頭尾皆鱗甲，三尖尾，長半身，在咬啣吧、暹羅洋中害人。”

胡《逢原》：鼉，或作鰐，水族也。《呂氏春秋》：“帝顓頊命鰐先爲樂倡，鰐乃偃浸，以其尾鼓其腹。”其音鰐，鼉之鼓腹甚響，故取以爲名。

郝《詩問》：公，公堂，辟廡之堂也。疊上二句，言聞鼉鼓之聲，知矇瞍方奏樂於廡宮，民皆尋聲來觀之。

羅《管見》：《文王世子》云：“天子視學，大昕鼓徵，所以警衆也。”大昕爲初明之時，將徵之而以鼓警，恐其嗜睡故然。物惟鼃嗜睡，恒閉目，擊之則醒。因號警衆之鼓曰鼃鼓。

莊《毛詩說》：奏公者，將用樂，則以鼓徵學士也。

牟《詩切》：奏與湊同。……奏公，謂群行湊入公門耳。……此詩歷叙大王、王季、文王創業之難，而終以麇鹿、鳥魚、矇眴爲結者。意蓋謂於憂勤，終於逸樂。當其締造伊始，則與天命合其謀。及其太平無事，而惟與鳥獸群瞽共其樂。

馬《通釋》：逢逢、誦誦皆彭彭之假借。《說文》：“彭，鼓聲也。”逢、彭聲近，故通用。……《說文》又曰：“鼗，鼓聲也。”鼗鼗與逢逢義亦相近。逢與豐聲近同義，古皆訓大，逢逢當謂鼓聲之大。……此詩“奏公”亦謂奏厥成功，此王者所謂功成作樂也。

陳《傳疏》：此鼃鼓即蒙上賁鼓言之。……其實鼃皮爲鼓，文王偶用之，非常制耳。《秦策》李斯書云：“樹靈鼃之鼓。”此亦賁鼓謂建鼓之一證。

高《今注》：公，當讀爲頌。頌，歌也。奏頌，即唱歌。

程《注析》：鼃，即揚子鱉，皮堅厚，可以製鼓面。……公，通功，成功。這句意爲，樂師們奏樂慶祝靈臺落成。

李《析讀》：奏，進獻。公，毛《傳》：“事也。”即奏樂之事，古代用盲人爲樂師。

〔結構〕

1. 五章。

毛《傳》：《靈臺》五章，章四句。

王《新義》、蘇《集傳》、呂《讀詩記》、李《句解》、顧《本音》、嚴《質疑》、陸《詩學》、顧《學詩》、段《故訓傳定本》、胡《逢原》、戚《證讀》、夏《筆記》、孫《毛詩說》、牟《詩問》、陳《傳疏》、吳《復古錄》、顧《詳說》、馬《毛氏學》、陳《直解》、李《解讀》同。

2. 四章。

朱《集傳》：《靈臺》四章，二章章六句，二章章四句。

輔《童子問》、嚴《詩緝》、胡《纂疏》、朱《會通》、羅《音釋》、劉《續緒》、朱《解頤》、胡《大全》、沈《說通》、季《解頤》、許《正義》、孫《批評詩經》、姚《疑問》、徐《六帖講意》、曹《剖疑》、凌《言詩翼》、萬《偶箋》、顧《詩正》、何《古義》、顧《約說》、張《詩記》、孫《朱傳翼》、張《疏略》、朱

《通義》、錢《詩學》、冉《詳說》、姚《通論》、李《詩所》、王《彙纂》、王《詩說》、劉《詩益》、徐《提要錄》、張《詩貫》、許《詩深》、傅《折中》、姜《補義》、郝《詩問》、羅《管見》、莊《毛詩說》、韓《傳譌》、尹《管見》、江《韻讀》、鄭《訓蒙》、方《原始》、方《章義》、龍《補正》、王《集疏》、吳《會通》、袁《譯注》、程《注析》、王《會歸》、李《析讀》同。

3. 三章。

夏《章句考》：析按，當作三章。二章章六句，一章八句。

〔詩韻〕

以毛《傳》五章言。

一章：

徐《六帖講意》：營、攻、成。

何《古義》：營，庚韻，亦叶陽韻；攻，叶陽韻；成，庚韻，亦叶陽韻。

顧《本音》：營、成，十四清。

苗《句訂》同。

江《韻讀》：靈、經、營、攻、成，耕、東合韻。耕十三、東十五，故得合用。

方《原始》：營，八庚；成，同。本韻。

王《韻讀》：營、成，耕部。

祝《譯注》、向《用韻》同。

陳《直解》：經、營、攻、成，耕、東合韻。

程《注析》同。

二章：

徐《六帖講意》：亟、來、囿、伏。

何《古義》：亟，職韻，亦叶支韻；來，叶支韻，亦叶職韻；囿，宥韻；伏，叶宥韻。

顧《本音》：亟，七志、二十四職二韻；來，十六哈；囿，古音肄，後人混入四十九宥韻；伏，古音蒲北反，與服同。

江《古韻》：囿、伏，去入爲韻。

江《韻讀》：亟、來、囿、伏，之部。

陳《直解》、程《注析》同。

苗《句訂》：亟，七志、二十四職二韻；來，十六哈、二十四職；囿，《韻補》

于貴反；伏，蒲北反。

方《原始》：亟，十三職；來，十友。叶韻。伏，一屋。

王《韻讀》：亟、來、囿、伏，職、之通韻。

祝《譯注》、向《用韻》同。

三章：

徐《六帖講意》：濯、醵、沼、躍。

何《古義》：濯、醵，叶藥韻。躍，藥韻。

顧《本音》：濯、醵，四覺。沼，三十小。躍，十八藥。

苗《句訂》同。

江《古韻》：濯、醵、沼、躍，上、入爲韻。

江《韻讀》：濯、醵、沼、躍，宵部。

陳《直解》、程《注析》同。

方《原始》：濯，三覺；醵，同；躍，十藥。通韻。

王《韻讀》：濯、醵、躍，藥部。

祝《譯注》、向《用韻》同。

四章：

徐《六帖講意》：樅、鏞、鍾、鬴。

何《古義》：樅、鏞、鍾、鬴，冬韻。

方《原始》同。

顧《本音》：樅、鏞、鍾、鬴，三鍾。

苗《句訂》同。

江《韻讀》：樅、鏞、鍾、鬴，東部。

王《韻讀》、陳《直解》、祝《譯注》、向《用韻》、程《注析》同。

五章：

徐《六帖講意》：鍾、鬴、逢、公。

何《古義》：鍾、鬴，冬韻；逢，冬韻，亦叶東韻；公，東韻，亦叶冬韻。

顧《本音》：鍾、鬴，見上。逢，古音薄工反，後人分四江韻；公，一東。

江《韻讀》：鍾、鬴、逢、公，東部。

王《韻讀》、陳《直解》、祝《譯注》、向《用韻》、程《注析》同。

苗《句訂》：鍾、鬴，見上。逢、公，一東。

方《原始》：鏞、鍾、鬴，冬；公，一東。通韻。

〔集評〕

范《補傳》：是詩四章，皆賦也。

戴《續讀詩記》：始也言靈臺經始之易，見其與民同樂也。中也言靈沼、靈囿之適，見其與物同樂也。末乃言文王之樂不在靈沼、靈囿，而在辟廡也。《大雅》述文王，其要皆歸于（編者按：“于”字原無，據《四庫全書》文津閣本補。）作人，此致治之本也。

朱《解頤》：前二章言靈臺之游觀，後二章言辟雍之教育。游觀而言其物之盛者，以見涵育長養之有素也。教育而言其樂之和者，以見鼓舞作興之有術也。然則臺池鳥獸之樂，固與百姓共之，而鐘鼓之樂又將與賢者共之也。

季《解頤》：此詩言文王既樂臺池鳥獸，本有萬物各得其所之意，而又樂育人材於辟廡。既久，而民猶思之。此非文王與民同樂而能致其然哉？

姚《疑問》：首章叙民之樂成此臺，是民愛其君，欲其時觀游以節勞佚也。次章正叙文王在囿在沼時觀游以節勞佚事。乃文王當此之時，即臨辟廡設鐘鼓，而令矇瞍奏公，故復着“虞業維樅”二章。讀《詩》者於此等處識輕重之有在，斯可與言《詩》矣。

張《微言》：許南台曰：“所謂民樂，只是隨君所有而喜談樂道之。……此詩真有天下泰和、萬物咸若氣象。”

陸《詩通》：此詩要認詩人叙述民樂語法，民樂意在贊歎上見。

陳《稽古編》：《靈臺》篇先言靈德及於民，次言靈德及於物，終言靈德見於樂章，凡三層。然合樂於辟廡，正以驗民物之和也。

王《廣傳》：天不靳以其風日而爲人和，物不靳以其情態而爲人賞，無能取者不知有爾。……是以樂者，兩間之故有也，然後人可取而得也。

錢《詩學》：辟雍論樂，乃文王制作之大者。而文王德業亦莫大于興賢育人，故詩人于“於樂”二句疊言之，以歎其盛。此其樂不專在鐘鼓，而樂鐘鼓之在辟廡，固未可與臺池、鳥獸並提而論也。

陸《詩學》：前三章所云靈囿、鳥獸不過遊觀之具，而靈臺之高可以占驗天時，靈囿之大可以射獵講武。聖人自然合道，其妙如此。後二章第美作樂，原非驟改學宮。《莊子》以辟廡爲文王之樂，其說近理。

劉《日錄》：《周書·王會》篇粧點太平，未若此篇之形容工妙，令人栩栩欲飛也。

姜《補義》：前二章文王遊觀之樂也，後二章文王視學之樂也，未嘗及民之樂

其樂。而文王之樂在庶民心目中看出，民之樂即在文王之樂看出。《孟子》所謂“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”，詩人已摹及之。

陳《詩誦》：《靈臺》無句不韻，讀者諷詠其音節，盱衡其氣象，直是一片太和元氣，鼓盪瀾綸，覺宇宙間無非喜氣，心腔中全是樂意。鼓之舞之以盡神，詩所以貴於誦也。

方《原始》：詩首章見落成之速，使非民情踴躍，胡以致是？次章見蕃育之盛，不啻人物相忘，藉非賢者，又烏樂此？末二章則辟廡鐘鼓，以助讌遊樂興，此何如太平景象乎？故同此鐘鼓管樂之音也，同此臺池鳥獸之觀也，而民之見之者，有樂有不樂，非可強而同之。

方《章義》：首章叙靈臺之成，二章叙靈臺之樂，三、四章叙辟廡之樂。“經始勿亟”一句折筆。二章寫景如畫。

夏《章句考》：首章以“經始”起，以“經始”終。二章以“王在”起，以“王在”終。三章“於論”“於樂”四句重言嗟歎，又極錯綜變化之妙。

李《蠹簡》：不就文王使民同樂說，卻就民樂文王之樂說，用筆絕妙。首章就民之築臺明其樂，次章就民之游觀於囿明其樂，三章、四章就民之游觀於學明其樂。

林《通解》：此詩五章辭意相承，二章“庶民子來”承首章，三章“麇鹿濯濯”承二章，五章“於論鼓鍾，於樂辟廡”承四章。皆庶民歡樂靈臺之語。

程《注析》：爲了突出“與民偕樂”的中心，詩人採用了正面着筆和側面映襯的兩種寫法。……雖然不著一個“民”字，但“與民偕樂”的景象却明白地展現出來了。全詩篇幅短小精練，造語生動活潑。

王《會歸》：全詩純用賦體。兩稱“王”者，爲追述之辭。……此篇爲詠文王聖德諸詩之逸品，以首章用遞進，次章用交互，後二章用重疊往復，皆作盤旋宕漾之姿勢也。

李《解讀》：叙述周王在靈臺的遊樂，展示出物象多種多樣，並且各具姿態：麇鹿言其伏，毛色潤澤，白鳥言其高飛，魚言其衆多跳躍，樂器架言其高挺，鐘鼓言其大和排列有序。最後出場的是盲人樂師，所作的描寫由物及人，由無聲到有聲，依次推移，秩序井然。

姚《譯注》：本篇語言生動，意象分明，字裏行間洋溢着融融的歡樂之情。

（董露露 編）

下 武

下武維周，世有哲王。三后在天，王配于京。
王配于京，世德作求。永言配命，成王之孚。
成王之孚，下土之式。永言孝思，孝思維則。
媚茲一人，應侯順德。永言孝思，昭哉嗣服。
昭茲來許，繩其祖武。於萬斯年，受天之祜。
受天之祜，四方來賀。於萬斯年，不遐有佐。

〔題解〕

1. 美武王說

（1）武王繼文王說

毛《序》：《下武》，繼文也。武王有聖德，復受天命，能昭先人之功焉。

鄭《箋》：繼文者，繼文王之王業而成之。

范《補傳》、李《集解》、呂《讀詩記》、嚴《詩緝》、袁《或問》、錢《詩學》、姚《通論》同。

孔《疏》：經六章，皆言武王益有明智，配先人之道，成其孝思，繼嗣祖考之迹，皆是繼文，能昭先人之功焉。經云“三后在天，王配於京”，則武王所繼自大王、王季皆是矣。而《序》獨云“繼文”者，作者以周道積基，故本之於三后，言“世有哲王”，見積德之深遠。其實美武王能繼，唯在文王也。大王、王季雖脩德創業，爲後世所因，而未有天命，非開基之主，不足使武王聖人繼之。又此篇在《文王》詩後，故詩言“繼文”，著其功之^①大，且見篇之次也。文王已受天命，故

^① “之”原作“也”，據阮《校》改。